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宇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宇軒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劉宇軒明知其親友林志德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下稱本案車輛），竟仍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某日，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Allen」之人（下稱「Allen」）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家宏所有）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牌），並將之懸掛於本案車輛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家宏及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劉宇軒駕駛本案車輛，於113年6月12日中午12時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與樹仁三街交岔路口為警查獲，並扣得本案車牌。

二、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5萬元向「Allen」購買本案車牌，並將之懸掛於本案車輛上，然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本案車牌是偽造的，「Allen」說可以幫忙處理車牌，我以為他會幫我跑監理站的相關程序重新領牌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以5萬元向「Allen」購買本案車牌，並

01 將之懸掛於本案車輛上，且本案車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並非被告原先所使用車輛之車牌號碼等節，業據被告自承在
03 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家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公
04 路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結果2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05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共6張等件在卷
06 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凡有申領牌照需求者，本須依規定向監理單位申請後經核准
08 而發放，自無可能由一般交易網站向不詳之人購得合法車
09 牌，被告前已自承係於網路上向某不詳之人購得本案車牌，
10 可見其顯知悉本案車輛並未懸掛車牌而無法上路，因而方購
11 買非主管機關核發之車牌。且若牌照遭吊扣者，理應先向監
12 理機關詢問後續重新發放事宜，而被告明知所購得之本案車
13 牌號碼與本案車輛原先之車牌號碼不同，依被告之年齡、智
14 識程度與生活經驗，當明知所購得而經扣案之車牌2面均屬
15 偽造，其仍逕自懸掛在本案車輛上而行使之，主觀上自有行
16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17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遍觀全卷未查任何足資佐證之證據，
18 又被告亦自陳不清楚「Allen」之真實身分，自難有何特殊
19 信賴「Allen」所交付被告之本案車牌係經向監理機關以合
20 法途徑取得，是被告所辯尚難採信。

21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24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25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26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27 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28 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29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30 (二)爰審酌被告因日常使用之本案車輛車牌遭吊扣，竟懸掛偽造
31 之本案車牌上路行駛，無視交通法規對於車輛管理之正確性

01 及行政機關裁處之法律效果，並因而損及所懸掛之車牌原車
02 主，所為實應非難，參以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
03 理中經傳喚無故未到，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4 被害人受損害之程度，兼衡其素行（無前案紀錄）暨其於警
05 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扣案偽造之「AXD-0118」號車牌2面，核屬被告所有，且為
08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09 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季珈羽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